

宜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宜府发〔2017〕2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宜昌市实施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宜昌市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宜昌市实施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85号）精神，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结合宜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203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市重金属污染重点区域、有机污染集中区域及磷污染突出区域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点污染区域得到初步治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根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系统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土壤状况调查。

1. 扎实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2017 年底前制定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摸清重点行业企业（含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基本信息。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包括：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矿山、印染、铅酸蓄电池、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渣场和尾矿库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以及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水利水电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自 2018 年起，每年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开展 1 次调查，适时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环境档案，逐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水电局、市卫生计生委

3.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 年底前配合完成国控、省控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设置。2019 年底前完成市控点位设置，基本建成覆盖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及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采矿区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各地根据土壤污染防治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2020 年底前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覆盖所有辖区，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总体完善，实现资源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二）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与控制。

4.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和未利用地管理。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结果，2020 年底前完成全市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定工作。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项目建设，均应与土壤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相关规划与土壤环境功能区划不符合的，应主动修编；不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应主动避让。科学规划布局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新建工业企业应入驻园区集聚发展，现有工业企业要推进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或入园进区，制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需搬迁或关闭的企业名录。严控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规划新建重点

行业企业，严控在重点行业企业周边或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建立健全未利用地保护机制，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组织开展耕地后备资源专项调查，实施未利用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建立未利用地清单、耕地后备资源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必须遵循科学有序的原则，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由所在地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符合耕地标准的，开发后纳入耕地红线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为农用地。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措施防治并修复。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水利水电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5. 控制工业源污染土壤。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对土壤环境质量不满足土壤环境功能区划的区域，停止审批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

应报告所在地环保、经信部门，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处置方案，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各地编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更新，自2017年起，以县市区政府为主体，与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企业制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自2017年起，每年自行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所在地环保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市土壤环境信息化平台，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依据。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制度，加大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超标、超总量排放的严格依法查处。深入推行涉重金属行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并实施涉重金属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方案，产生镉、铬、铅、汞、砷5类重金属企业每2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新建涉重金属企业应达到行业内清洁生产二级水平。确保到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金属减排量完成省下达指标。根据国家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引导企业做好风险原料替代工作。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

自2017年起，在全市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

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要加强辐射安全工作，有关企业每年对本矿区土壤开展一次辐射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监管，2018年底前完成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风险排查。存在风险的堆存场所，由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对风险较大的编制整治方案，2020年以前完成整治工作。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猯亭、宜都、枝江、当阳等地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规范各类工业废物的回收再生利用活动，鼓励采用先进或适用的回收技术、加工工艺和设备设施。

严格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管，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鼓励将处理达标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山体修复等。加快污泥干化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水泥行业水泥窑协同处理固体废物技术优势，推进污泥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2020年底前，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加强湖泊、河道清淤环境管理，底泥清淤前应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价，污染底泥堆放和处置场地应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防治土壤二次污染。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水利水电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安监局、市畜牧兽医局

6. 控制农业源污染土壤。进一步推进农业“一控两减三基本”（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畜禽粪

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落实国家对有机肥使用的激励政策，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加快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以及现代植保机械的推广应用。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制定落实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计划。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作为肥料，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添加物。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

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农药、肥料包装物和残留、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清除、回收工作，因地制宜设置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2018年底前完成农膜生产企业和销售单位的全面排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到2020年，全市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全面开展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工作。

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和用水管理，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用标准的灌溉用水灌溉农田，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依法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促进源头减量，防止兽药、饲料添加剂中有害成分

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污染土壤环境。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政策，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要符合畜牧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环保措施。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建设达不到要求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水利水电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

7. 控制生活源污染土壤。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机制，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集中回收废旧电池、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引导公众使用替代产品。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落实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住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扶贫办、市移民局

（三）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8. 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结果，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 3 个类别（即：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2018 年底前制定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方案，2020 年底前组织各地完成划定工作，划定结果经各县市区政府审定后，数据上传市土壤环境信息共享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信息进行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其工作方案及划定结果报市政府审定。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局

9.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倾斜。全市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 2020 年前应制定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重点行业企业，在优先保护类耕地边界设立隔离防护带，防护带内禁止新、改、扩建重点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依法关停或搬迁。

各地政府承担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持续推行种植结构调整、秸秆还田、轮作休耕、病虫绿色防控等措施，不断保护和改善耕地土壤环境。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地区，严格采取预警、约谈、限批等处理措施。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要履行土壤环境保护责任，对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农村土地经营权人要督促整改。各地在推行农村土地流转时，要确立受让方土壤环境保护责任条款，对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限期治理修复；对拒不履行限期治理修复义务的，可采取必要的行政、经济和法律措施，直至依法解除协议、合同。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粮食局、市畜牧兽医局

10.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2019年底，安全利用类耕地比较集中的地方需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粮食局

11. 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要求。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坚持最严格的用途管理制度，实行清单式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粮油、果蔬等食用类农产品及饲料原料类植物）禁止生产区域。落

实国家关于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相关要求，制定实施全市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目标任务。各地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及饮用水源污染的耕地区域进行排查建立清单，制定并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采取调整种植结构或治理修复等管控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利水电局、市林业局

12. 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开展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制定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畜牧兽医局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13. 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已作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现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由转让方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的，由

市林业局、宜昌城建控股集团

(五) 着力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16.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宜昌城建控股集团

17. 规范开展治理与修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梳理土壤治理修复地块清单，完善项目库建设。2018年6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市级规划，县市区级规划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报市环保局备案。根据规划，分年度推进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实施，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任务。实施修复污染地块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污染土壤修复实施方案，报环保、国土、规划等部门备案，农用地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由农业部门组织制定。

责任主体在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

成新的污染，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污染土壤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过程的环保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宜昌城建控股集团

（六）强化土壤污染环境执法。

18.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司法保障力度。积极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开展土壤环境污染案件调查、审判、监督工作。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加强联动，加大打击土壤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力度。支持检察机关依法以公益诉讼人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相关行政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土壤环境损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知识普及纳入普法规划，作为普法重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对污

染土壤环境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19.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将土壤环境监管纳入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重点加强产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已建成工业园区、污染耕地集中区等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着力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监管。开展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向优先保护类耕地和未利用地非法排污、排放堆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加重处罚。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制度和重点污染物总量管理制度，按国家和省下达的重点污染物总量目标任务，对土壤环境质量恶化的地方进行公开曝光。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水利水电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城管委、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粮食局

（七）着力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20.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范体系。严格落实《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污染场地环境修复治理的环境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基本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规范体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畜牧兽医局

21. 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和治理产业发展。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资源，开展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分批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项目。

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培育若干具有综合实力的企业。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将企业信用信息向社会公示。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规划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八) 着力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22.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以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

管理水平、加强土壤环境大数据应用、强化网格化监管为重点，充分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整合集成环保、国土、农业等部门掌握的土壤环境质量、土地利用类型及分布、农药化肥施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布等相关数据，2018年底前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共享数据化管理平台，同步做好数据收集、更新、共享。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水资源保护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智慧办、市畜牧兽医局

23. 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增加配备土壤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每年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改善市、县、乡土壤环境执法条件，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培训。

将土壤环境应急事项纳入全市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修改完善《宜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宜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名单中补充土壤环境保护相关专家。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重点行业企业应当制定和完善土壤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重点行业企业应急预案应报环保和相关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地要立即组织

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同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土壤环境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加大物资和资金投入。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局、市安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要把土壤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政府抓总、部门配合、地方落实的原则，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于2017年底前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要发挥综合作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统一部署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各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控制体系。国有及市管以上企业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 严格考核问责。实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市政府分年度对各县市区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群众反应强烈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统筹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倾斜力度，将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完善激励政策，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督促相关企业加快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改造。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各地要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推行土壤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对高风险行业企业依据国家、省规定实行土壤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

（四）加强宣教监督。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土壤环境保护意识，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将土壤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

完善土壤环境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认真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公开与发布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参与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门，宜昌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属在宜单位。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